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提供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待完成的财务清理工作的资料。
2. 联卢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10 月 5 日第 872(1993)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核可将安理会 1993 年 6 月 22 日第 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的建议。根据安理会 1994 年 6 月 20 日第 928(1994)号决议规定,乌卢观察团任务期限于 1994 年 9 月 21 日终结。安全理事会其后的决议修订和延长了援助团的任务,并在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029(1995)号决议最后一次延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至 1996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开始规划联卢援助团在其任务期限届满后的六个星期内完全撤出。安理会后来在 1996 年 3 月 8 日第 1050(1996)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1996 年 2 月 29 日报告(S/1996/149)中为从 1996 年 3 月 9 日开始撤出援助团而作出的安排。该报告计划在 1996 年 4 月中撤出联卢援助团最后一批军事人员。
3. 在联卢援助团军事人员于 1996 年 4 月 20 日完成撤出卢旺达的工作后,按照卢旺达政府的意愿,特派团大多数行政工作人员也被迫在该日以前离开。从 1996 年 4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设在内罗毕的联卢援助团行政办事处继续执行援助团的清理工作。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小型清理工作组,处理结束特派团的行政扫尾工作。
4. 自 1993 年 6 月 22 日和 10 月 5 日乌卢观察团和联卢援助团先后成立后,大会总共为两个特派团的行动拨款毛额 512 318 000 美元。该数额由会员国分摊。退回会员国的款项共计毛额 49 887 593 美元,其中包括依照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3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和 6 月 7 日第 50/213 B 号和 C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5 A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5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用作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款项毛额 38 067 793 美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72(1993)号决议(见上文第 2 段),乌卢观察团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在行政方面并入联卢援助团的工作,观察团的业务费用自该日起反映在联卢援助团的特别帐户内。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两个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支出额共达毛额 445 735 700 美元,其中包括未清偿债务 29 303 000 美元,并计及以前各期未动用承付款及其他调整数。最后的未支配结余为 16 694 700 美元(见附件第六项)。附件载有 1998 年 6 月 30 日乌卢观察团和联卢援助团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执行情况汇总资料。

5. 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11 B 号决议核准关于联卢援助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该项安排,援助团特别帐户为偿付各国政府提供的物品和服务而保留的未清偿债务,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结束后再保留四年。1998 年 12 月 31 日,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保留的未清偿债务为 2 840 万美元,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 3 500 万美元。截至同一日为止,在由各会员国分摊的 49 530 万美元总额中,2 600 万美元,即分摊额的 5.2%,尚未缴付。联卢援助团应付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已全部清付。

6. 1997 年 3 月 14 日的特派团财务报告(A/51/830)指出,若干意外情况影响到特派团最后任务期间和撤出期间的活动,包括在安排搬运联合国拥有设备和非消耗性资产方面的困难。库存控制和记录保存工作的若干问题也与 1994 年 4 月事件后联卢援助团从卢旺达撤出有关。鉴于上述情况,库存和历史盘存及剩余价值的核对和调节、财产调查案卷的审查和处理、注销行动的准备工作等都无法在原订时限内完成。虽然这方面的工作有所进展,但若干问题仍待解决,特别是核对付运物品清单与根据联卢援助团的记录为接受调拨设备的特派团的盘存数据。此外,各国民政府对报失,被窃或 1994 年 4 月遗弃于卢旺达的特遣队自备设备提出的索偿要求也需予处理,联卢援助团的预算从没有为此拨出款项。必须解决这些待决问题,以正式确定特派团的实际资源需要,协助大会确定应就联卢援助团的经费筹措采取的行动。因此,关于特派团的最后一批执行情况资料,连同特派团资产处置情况的最后报告,预计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7. 此外,大会尚须审议 199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联卢援助团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2/752),及决定如何处理 1996 年 8 月 21 日第 A/50/712/Add.3 号文件所报告的 199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动用结余毛额 4 615 400 美元(净额 4 409 500 美元)。

8. 请大会注意本说明所载的资料。

附件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联卢援助团)从成立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执行情况

总表

(毛额,千美元)

一、 拨款	512 318.0
二、 支出	435 657.0
加: 调整数(计入前期未动用承付款	
所得节余和其他调整数)	<u>10 078.7</u>
第二项共计	445 735.7
三、 结余(一减二)	66 582.3
四、 退回会员国款项	(11 819.8)
五、 用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款项	<u>(38 067.8)</u>
六、 未动用结余(三—四+五)*	16 694.7
七、 利息收入	11 194.0
八、 其他/杂项收入	3 981.0
九、 可动用结余总额(六+七+八)*	<u>31 869.7</u>

* 包括 199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未动用结余毛额 4 615 400 美元(见 1996 年 8 月 21 日第 A/50/712/Add.3 号文件)。